

# 电视实践与维吾尔族村民日常生活研究

——基于托台村民族志调查

金玉萍

**内容提要** 本文从受众研究的实践范式出发，以日常生活实践理论为基础研究托台维吾尔族村民的日常生活电视实践，以此探讨村民如何通过日常电视实践活动创造自己的意义空间。研究主要使用民族志方法进行。

自1980年戴维·莫利(David Morley)等人开启新受众研究以来，关于电视的受众研究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把电视使用与不同民族、性别、年龄的受众如何实现自己的身份认同相结合。二是研究中出现了技术转向——将媒介技术的视角结合到对日常行为模式的研究中。这两个特点往往与对日常生活情境的重视和民族志方法的运用相结合，推动受众研究不断走向深入。(金玉萍, 2011, 41) 受众研究呈现的这一特点与全球化的发展密切相关。信息全球化和时空浓缩进程的加速导致跨边界的信息流动，影响了民族认同感和民族身份。(乔治·拉伦, 2005: 210-211) 在相对封闭孤立的传统社会中，特定场所具有相对自主权和权威性，对人们的认同维系具有重要的功能，而全球化带来的时空压缩和混杂性使得传统场所的认同维系功能消解了，时间被压缩到空间里，同时性和短暂性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全球化语境下，媒体与电子通讯呈现出全球化和地方化两级发展的趋势，从而也意味着信息的去民族化与去国家化(曼纽尔·卡斯特, 2006, 312-313)，传播内容和文化的同质化与碎片化并存。近十年受众研究范式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运用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方法，关注景观社会、日常生活中的受众身份建构与实践。

(殷乐, 2010, 76) 美国传播学者尼克·寇德瑞(Nick Couldry) 提出实践范式，把媒介视为实践而非文本和生产过程，应该在广阔视野和语境中以人们和媒介的实践为起点，关注与媒介有关的全部实践以及媒介导向实践(media-oriented practice) 如何组织其他实践。这是未来受众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我国受众研究尚未在这方面形成相应的研究方式与思路，要想取得突破，就必须关注全球趋势的同时，把研究置于本土社会实践脉络中，结合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对受众进行细化考察。(殷乐, 2010, 75, 77)

本文试图提供这样一个中国本土化的研究案例，探讨新疆一个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村庄中受众的电视实践及其对日常生活的意义。在新疆辽阔的农村地区，电视是最重要的家用媒介，渗入日常生活，成为人们兴趣的焦点和共同经验的来源。电视把家庭和公共空间连结起来，呈现“本地”、“全国”和“全球”的各种景观。电视使用在家庭中形成个人与外界的各种联系，维持、强化并创造着关于国家、民族以及族群的观念。本研究把电视使用作为日常生活实践活动，考察其使用方式与特点，并与当地社会环境勾连起来，探寻电视实践与日常生活的关系，试图诠释村民如何使用电视以及电视实践如何重构村民日常生活。

## 一、研究说明

### 1. 研究地点的确定

电视与日常生活的研究必须置于具体的社会情境下展开，民族志是比较合适的研究方法。

民族志方法传到中国后就形成了在村落社会进行研究的传统，本研究沿袭这一传统，选择在村落中进行。新疆各民族中，维吾尔族人口规模大、地域分布广，并且有省、市级维语卫视频道，有利于进行不同语言的节目收视比较研究，于是把维吾尔族作为研究对象。

电视的普及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最初阶段电视是一种新奇之物，第二阶段人们适应了电视，并习惯于它的经常存在，第三阶段电视进入某地的大多数家庭。第四阶段表现为“电视收看行为对土生土长的当地人的持续和终生的影响，后者一生都生活在电视传播的全国文化和电视制造的大众现象之中。在第四阶段，电视的更复杂、更长期的社会文化效果变得清晰可辨。”（柯克·约翰逊，2005，202-204）

按照上述分类方式，新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媒介发展处于第三第四阶段的更是一种常态。本研究的目的，是希望在社会变迁的语境下考察电视实践与受众日常生活的关系，应该把研究置于经济发展相对较好，大众媒介普及，现代传播技术相对发达，与民族传统文化富有张力的地区进行研究。这一发展阶段也是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一个必经的长期阶段，会使研究更具现实意义和代表性。

按照这一思路，笔者确定了三个衡量指标来选择县城：县人口中维吾尔族人口比例占全县人口的50%以上，2007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年自治区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737元），1990年前成立县广播电视台。其中第二个指标暗含经济发展好电视普及率就高的假设，第三个指标主要是因为开办县级广播电视台越早意味着当地农民广播电视收听收视的时间就越久。这样在新疆68个县中筛选出包括托克逊县在内的3个符合条件的县。

此外，便利性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托克逊县有进行田野调查所需的社会资本。

综合以上因素，确定在托克逊县展开研究。在对该县进行实地考察后，本着上文谈到的选择地点的初衷，最终把托台村确定为田野工作的地点。

##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使用民族志方法，同时辅以问卷调查。笔者从2009年年初开始在托克逊县陆

续进行了为期五个月的调查。其中比较集中的有两次，分别于2009年和2011年完成。2009年3月至7月，笔者运用民族志方法（主要使用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的方式）调查了托克逊县维吾尔族受众的电视使用及其与日常生活的关系。期间先后居住在托台村八户维吾尔族家庭做参与观察，并对49户家庭进行了深度访谈，对100多户家庭的电视接收方式、家庭人口特征、收入和当时的自然收视状况进行了入户调查，还参加了乡、村组织的一些文化、卫生活动，走访了县委宣传部、广电局、县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机构。2011年7月，笔者带领调查组对托台村家庭进行入户问卷普查。调查组分为5个小组，每小组由一位汉族访员和一位维吾尔族访员组成，逐户填写问卷。除去拒访、问卷未完成、家中没人、无效问卷等情况以外，共获得662份有效问卷（占托台村总户数的85%）。问卷内容包括村民家庭经济状况、媒介接触情况、信息获取手段等，调查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

## 3. 研究框架与分析视角

关于日常生活的研究始于哲学领域。向日常生活世界的回归是20世纪哲学研究的重大发现之一。日常生活从被作为依附性领域开始，依次经历了被看作哲学研究的起点，成为现代哲学的根基性问题，以至被系统研究的过程。虽然不同学者对日常生活的理解及价值态度不同，但是日常生活研究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却是不争的事实。文化理论中日常生活的研究也是如此，伴随着大众文化的出现与发展，日常生活研究的主体性地位不断提高。研究日常生活就是要彰显活生生的文化的特殊性和社会生活的异质性，并从中发现意义。

关于电视与日常生活的研究，西尔弗斯通（Roger Silverstone）指出最关键的是：电视在日常生活秩序中的位置、它的时间空间意义以及电视为日常生活的安全感做出了什么样的贡献（罗杰·西尔弗斯通，2004，28）。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笔者认为电视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关键在于三个层面：首先它是时间和空间的中介物。日常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展开，具有特定的时空架构。在现代社会的脱域机制下，电视传播的特性改变了人们日常生

活的时空关系,使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地方和全球连接起来。观众通过电视可能创造出跨越地域的认同感。其次,从心理层面看,电视作为转换客体和本体安全是个体心理成长具有的共性。再次,在社会层面,电视通过提供秩序的支撑,维持了日常生活中的惯例、传统和常规。电视的这些功能在结构日常生活时因地域、群体的不同而呈现出丰富性,从而使日常生活中的电视使用具有了不同的特点。这三个层面构成本文对电视实践和日常生活研究的基本框架。

日常生活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平台,它支撑并接受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建构。在日常生活中,个体既是社会经济政治秩序所规训的对象,又是抵抗力量的场所。电视正是在这种双重斗争中发挥作用的,它既是匿名化了的权力施于个体的中介性工具,又是个体自发反抗的手段。所以,西尔弗斯通把电视看作是一种多种因素决定的复杂权力(罗杰·西尔弗斯通,2004,6)。这些权力关系中,活生生的人——受众处于中心地位。德塞托(Michel de Certeau)以抵制战术为核心的日常生活实践理论充分展示了日常生活中大众的力量。他把日常生活看作是创造性的实践场所,认为日常生活就是由持续变动着的、围绕权力关系运作的一定的实践构成的。德塞托日常生活实践的核心概念“策略”与“战术”直接指向权力关系的较量。他既强调大众通过灵活多变的战术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创造自我,又指出这种状况并不能改变既定的社会秩序或现状,只能在既定秩序中寻求生存空间。这一理论表明电视作为日常生活实践方式具有创造意义的空间。

根据德塞托的日常生活实践理论,受众处于社会政治经济秩序和电视媒介的宰制力量之下,但也会采用自己的方式——选择、逃避、改造或挪用等——创造自己的意义空间。电视使用并非总是与传播者的意图保持一致,而是在可能的范围内实现受众自己的利益诉求。

基于以上原因,本文把电视研究置于德塞托日常生活实践理论下展开,把权力关系作为分析视角,将国家力量和族群力量看作介入并影响受众日常生活的基本权力关系。同时,对于日常生活中的电视实践,划分出三个层面的

权力关系:社会政治经济秩序和受众的权力关系、电视文本和受众的权力关系、家庭成员内部的权力关系。受众就是在这些权力关系中创造并维持自己的社会空间。本文尝试把这些权力关系放置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中加以理解,希望能够揭示出特殊文化和特定历史情境下受众电视实践的意义。

## 二、托台村概况

托台村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生活着维吾尔、汉、回、哈萨克四个民族。据托台村委会2011年初的统计,全村总人口2841人,总户数783户。其中维吾尔族2591人,汉族180人,回族52人,哈萨克族18人,分别占总人口的91.2%、6.3%、1.8%和0.7%。人口分布呈现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托台村位于县城和乡政府之间,西北面紧邻托克逊县城,东南与乡政府所在地接壤,是个典型的城郊村。托台村下辖6个村民小组,经济发展基本以农业为主,养殖和经商为辅,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391.56元。近年来,托台正处于急剧的社会变迁之中,在国家解决三农问题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背景下,当地政府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由传统的粮棉为主的种植模式向特色农业、农业产业化、收入渠道多元化的方向转变。这一调整直接影响到村民的生产生活,由此形成村民与国家的各种关系。本文的研究即在此背景下展开。

托台村村民大众媒介的使用情况基本呈现出电视一家独大,广播报纸为辅,网络逐步增长的格局。对托台村662户的入户问卷调查显示,电视机的拥有量达到98.3%,有0.6%的人表示家里没电视,1.1%的人家电视机坏了。18.2%的人家拥有两台或两台以上电视机。每天和经常(每周三四次以上)看电视的达到79.5%,只有9.8%的被访者表示基本不看电视。有电视的家庭中无线电视占41.1%,卫星电视占35.3%,有线电视占23.1%,有线和卫星都有的占0.5%。调查对象中表示看报纸的有270人,占其总数的41%,但一周内能接触一次或一次以上报纸的只占25%,其他人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才接触一次报纸。从报纸的来源看,主要是从单位拿(12.5%)、零买(10.3%)、

向他人借(7.3%)、看村委会的(5.6%)，家里订阅报纸的只占2.6%。家里有收音机的有240户，占36.3%。表示听广播的有295人，占44.6%，但有收音机同时也表示听广播的只有179人。如果假设有收音机的人家听广播时主要使用自家收音机的话，那么其他至少116人是通过村里的大喇叭收听广播的，属于无意识收听行为，往往并不关心听的内容。家里有电脑的人家达到122户，占18.4%，其中上网的人家有90户，占13.6%。家里有人上网的有235户，占35.5%。在235户中，在自己家上网的占39.2%，在网吧上的占35.3%，用手机上的占12.3%。此外，有34.3%的受访者表示看杂志，21.6%的表示最近一个月(以调查展开的7月为标准)看过书(如受访者是在校学生，那么教材除外)，29.0%的表示上半年看过书。可见，电视在大众传播媒介中占有绝对优势地位。

### 三、托台日常生活电视实践图景

日常生活是实践的场所，是在特定空间创造自我的场所。作为电视实践主体的观众具有能动性，能够“将文本破碎，然后根据他们的蓝图将那些碎片重新组合起来，在认识其社会经历的意义过程中利用所发现的材料碎片”(约翰·塔洛克，2004，345)。知识库存对文本解读具有重要意义。托台村民的电视实践即是在既有知识库存的基础上产生的对电视技术、文本等的一系列挪用与改造，从中可以发现族群文化、个人经历以及国家力量的影响。

#### 1. 族群文化规范下的电视技术使用与节目接触

谈到规制问题时，人们往往从媒体角度考量。因为无论技术使用还是节目内容，电视媒体都是在一定规制下运行的。媒体规制是意识形态化的，它与国家安全有关，同时和道德事务相关，反映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在价值观和判断上的差异。从这个意义上说，媒体规制所蕴含的是文化规范(格雷姆·伯顿，2007，22)。然而，事实上，由于市场利益的存在，媒体规制更倾向于运用政治和经济的手段，而不是按照社会和文化规范进行规制。

上述观点显然忽略了问题的另一方面，即当受众认为媒体没有反映出不同社会群体之间

在价值观和判断上的差异时，即没有根据某一特定受众群体体现文化规范时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托台的电视实践表明，受众会依据自己的族群文化规范(包括道德观、价值观)做出收视选择，或者求助于其他技术手段满足自己文化方面的需求，正如玛丽·吉里丝碧(Marie Gillespie)的研究中所揭示的亚裔群体使用录像机观看印度电影一样(Gillespie, 1995)。托台维吾尔族受众电视实践活动的一个突出特点即是在电视技术使用与节目接触方面受到族群文化规范的显著影响。

在节目选择与接触上，一方面表现为托台维吾尔族受众尤其关注具有族群传统文化特色(如《麦西莱甫》<sup>[1]</sup>)和表现族群传统文化(如《文化之林》<sup>[2]</sup>)的节目，同时利用影碟机实现这类节目的补偿性收看。这种收视选择与托台人日常生活中对麦西莱甫<sup>[3]</sup>等族群文化艺术活动和传统文化的热爱具有一致性。另一方面表现为是否符合族群文化规范是接收或抵制电视节目的重要依据。维吾尔族有严格的伦理道德观念，例如衣着不能太暴露，女孩子不能穿超短裙，已婚女性穿裙子时必须穿袜子等。这些文化规范制约着人们的收视选择。韩剧在托台的流行就是由于“韩国的(电视剧)和维族人的生活一样”，而国产电视剧和广告等“乱七八糟的东西”遭到人们的拒绝也同样是因为伦理道德观念。族群文化规范还带来家庭观看模式的变化，能和孩子一起看的是符合道德要求的，不能和孩子一起看的是不符合道德要求的。

电视接收技术的使用也受到族群文化的影响。以卫星接收技术为例，摩尔斯(Shaun Moores)的研究表明年轻人喜欢采纳卫星电视技术，父辈为了保护房屋的传统风格而作为对立面出现(Moores, 1996, 36)。然而，托台家庭却往往是男性家长首先提出安装卫星锅。他们突破国家相关政策的限制，通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收看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家的宗教节目和专题、电影节目。如果抛开以父母为中心的收看模式及其他影响因素，把技术采纳纳入传统与现代的话语之下，托台人对新技术的采纳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族群文化传统的追求。正因为如此，媒介技术在托台具有了文化性，通过媒介获取的信息与人们如何理解社会关系、理

解诸如“族群”和“国家”之类的概念等问题联系起来，从而实现了技术对政治的塑造（格雷姆·伯顿，2007，217）。

托台人的上述电视实践可以概括为内聚和外扩。内聚是指对国内表现族群传统文化节目的高度关注，外扩是对跨国的共同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的归属感的寻求。这两方面是以电视接收技术发展提供的可能性为前提，在政治、经济因素制约下通过选择、表面顺从暗中自我行事等战术实现的。莫利（David Morley）的研究表明当节目的编码和意义在不同程度上与受众在各种惯例、政治、文化和教育活动中已熟悉的编码和意义相吻合时，被编入这个节目的主导意义和定义很可能是“合适”的，因而会被受众接受（Morley，1980，159）。受社会结构（血缘关系和亲缘关系并重）、宗教信仰及其世俗化、族群传统的集体记忆等影响，托台维吾尔族受众在日常生活中有强烈的族群文化意识。族群文化给人们提供了基本的价值规范和尺度，具有制约和规范人们思维方式、情感世界以及社会活动的功能。相应地，它也能够使托台人按照一定的轨迹进行电视实践活动。托台人喜欢观看具有族群特色的电视节目、韩剧、外国宗教和专题、电影节目是这些节目与其熟悉的族群文化相吻合的结果，也是受族群文化规范制约的结果。

## 2. 受众接收的去意识形态化

意识形态是一个极富争议性的概念。

本文所讲“去意识形态化”中的意识形态是政治化的意识形态，即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大众传媒业是一种意识形态工业，既塑造国家和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又深受国家意识形态的影响。大众媒介的这一功能主要通过电视来体现“电视是文化象征的主要表现者。电视上的图像既是主观规范性的又是客观描述性的。它不仅用图画展示社会上的新鲜事，而且还引导人们怎样去适应社会秩序。”（尼古拉斯·阿伯克龙比，2001，35-36）受众长期处于电视的包围之中，会在无意之中采纳电视的观点和立场。正是由于对电视功能的这种认识，党和国家大力发展“村村通”、“西新工程”，以便通过广播电视传播国家主流意识形态。

电视传播意识形态的功能主要通过文本建

构和文本省略得以实现。主流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或隐或显地呈现在文本意义系统之中，给观众建构了理解框架。主流意识形态在新闻节目中体现尤其明显，媒体能够决定报道什么，不报道什么，如何进行报道。有时这种传播是在不自觉状态下实现的。例如，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为了提高收视率，电视台竞相开办益智类节目，强化了诸如以竞争为核心的价值观、对物质享受和财富的追求等意义，突出获胜者获得的权力和失败者的权力被剥夺感。但这些意识形态并非是节目的特定意图，只是电视台为了吸引观众而用来增加节目的对抗性、戏剧性和刺激性的手段。这样，媒体并不一定需要把文本政治化也能使文本具有传播意识形态的功能。

从受众角度看，电视的意识形态功能未必如国家/媒体所期望的那样。托台受众的电视接触中存在对意识形态的消解，即去意识形态化现象。也就是说，观众有意规避或者未必注意到节目的意识形态特性，而是在媒介提供的意义框架下实现自己的意图。

托台受众电视接收的去意识形态化主要体现在娱乐、陪伴和工具性使用等方面。娱乐是电视的本质特性，托台人热衷观看电视歌舞节目，喜欢益智、竞技类节目，爱看枪战片等。这根源于日常娱乐的需求，仅把电视节目当作一个纯粹的娱乐工具而已，本身并未意识到其意识形态特性。托台家庭住宅的空间布局使得电视高度融入人们的起居生活，强化了电视的陪伴功能。“电视好，睡不着的话就看电视”，“看着看着就睡着了，醒了再看”，电视里传达的信息并不重要，关键是电视“就在那里”，它在说话，犹如自己的一个陪伴，“晚上看了，早晨就忘了”。此外，托台人把电视当作学习汉语的工具，“多看汉语节目，可以提高汉语水平”，以便以后找个好工作。这些形式的挪用、不予理会等战术一定程度上消解了电视意识形态的影响。

## 3. 文本解读中国家观念的层次性

本研究通过分析具体观看场景发现受众看电视时主要采用参照式解读，对中央政府的评价是正面的、肯定的，对县级政府（包括对当地社会生产生活状况）的评价主要是否定的。也就是说受众电视解读中的国家观念体现出层

次性特征。

国家观念的层次性指的是受众对作为国家符号的不同层级国家政权看法不同，在文本解读中越高层级越得到认可，越低层级越趋于否定。这种传播效果显然与电视文本的传播意图是不相吻合的。电视媒体主要通过全国、省级、地级和县级新闻节目宣传主流意识形态，肯定各级政府的成绩，塑造国家形象。那么为什么同样的传播意图会造成不同的传播效果呢？这需要从受众解读文本的过程寻找答案。

受众研究表明，面对同样的文本，不同受众会使用主导的、协商的或者抵抗的方式进行解读。没有哪一种话语或意识形态能够最终或完全主导个人或社会群体的解读（Morley, 1980, 159）。也就是说观众的解读必然带有自己的主观性。而“主观性是许多意义体系和话语的产物，那些意义体系和话语在我们周围流通，因而建构我们的‘社会’”（约翰·塔洛克，2004，284）。“意义依观众可用的符号资源或意识形态资源而定。……新闻的结构<sup>[4]</sup>迫使观众更积极地利用他们自己的意识形态资源以便了解时事……新闻破碎的叙事结构意味着，对新闻报道的‘优先解读’往往受到这些话语或意识形态共鸣瞬间的限制。”（约翰·塔洛克，2004，305）可见，观众的不同解读与他们所处的意义体系和解读文本时所动用的符号资源或意识形态资源不同有关。

对受众来讲，在不考虑年龄、教育程度、职业等个人特征的情况下，解读电视文本可能利用的资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直接知识（经验）和通过学校、媒体及其他国家机构的学习而获得的知识。这两方面形成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前者决定着人们的知识库存，后者型塑人们的价值观。知识库存是经验性的，植根于个人日常生活，是由个体无意识的选择、加工而形成的，往往被用来诠释当下的情境与互动。而价值观是一套意义系统，是通过媒介传递的，并不总是直接决定人们的行为和选择。

从研究收视场景看，托台受众进行电视文本解读时主要使用了知识库存，根据日常经验来解读文本。譬如村里正在推行的产业结构调整（不让种粮食、棉花了），农产品收购价格、乡村环境建设等。参照式的解读方式使受众常

常由文本内容联想到实际生活生产状况。而托台正处于急剧的社会变迁之中：产业结构调整刚刚起步，还未见明显成效，甚至带来某些家庭收入降低，生活质量下降；农民经济收入来源多元化引起贫富分化；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就业难；农资市场价格的波动使农民抱怨化肥等农资价格全面上涨……这些很容易使村民产生不满情绪。虽然国家的税费改革给村民带来了切身利益，同时国家不断增加的对农村的财政转移支付，使合作医疗、最低社会保障等政策进入了托台村，但是国家对农民的投资速度远远赶不上市场的消解速度。市场是虚无缥缈的东西，于是村民把不满都推到国家身上。在我国当前的行政体系下，县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行政级别，村民的生活生产直接受到县委县政府政策的影响。托台村民感受最为深切的产业结构调整，就是直接由县政府推动的。同时，基层政权和农民关系松动，乡镇和村民之间的制度化沟通渠道减少，对农民的支配能力减弱，也无法有效地落实上级的政策（王立胜，2009，207-208）。所以村民对国家的不满实际上体现为对基层政府和基层政权的不满。

以上这些构成了托台受众的知识库存，受众解读电视文本时便会动用这些知识库存。由于我国各级电视新闻往往注重宣传功能，习惯于突出成绩，弱化问题，新闻内容与受众拥有的知识库存互相抵触。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后者会产生更大影响，直接导致托台受众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参照式解读中否定性态度占据主导地位。村民对基层政府缺乏基本的政治信任便表现在电视文本解读上。与此同时，村民从上级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那里得到的是免除税费、义务教育、低保等实际利益。遇到问题往往会认为“国家政策是好的，地方执行有问题”，所以对中央政府容易形成信任态度，在文本解读时更多采用主导式解读，与国家意识形态趋于一致。

受众作为个体是他所面对的话语向他提出的多种主体位置的场所，每一组具体的主体位置会带来不同的解读方式（约翰·塔洛克，2004，283-284）。国家观念的层次性是托台村民面对文本时多个主体位置场所中的一个，其协商或抵抗性解读还常常使用新疆与内地、维

吾尔族和汉族、城市和农村、先进与落后、富裕与贫穷等二元对立结构,把文本与族群、地域观念联系起来。

村民依据日常生活经验把媒介中的呈现与现实生活进行对比,文本呈现成为参照对象,使村民产生相对剥夺感。村民从电视文本中看到了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巨大反差,这一反差在族群意识和地域观念的影响下,就演变为“内地是富裕美丽的,新疆(本地)是贫穷落后的”,“汉族精明,拥有资源,维族朴实,经济利益被剥夺”等刻板印象。文本体现的主旋律被村民解读为对当地环境和经济状况的不满,同时文本中出现的衣着大胆的汉族形象符合了村民对汉族的刻板印象(村民对汉族的刻板印象包括能吃苦,精明,不懂礼貌,太开放等),从而导致对某些节目的排斥与拒绝。这种电视实践活动一定程度上消解或抵制了电视传播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功能。

#### 四、电视实践与日常生活重构

托台受众在日常生活电视实践中创造着自己的意义空间,同时也重构了日常生活。对日常生活的重构包括维持(或强化)已有的日常状态和重构日常秩序两个方面。前者与日常生活中的重复性思维有关,而后者体现了创造性思维的成果。在电视实践的重复性中,托台人创造了流动的社会空间界限,重构了仪式化生活,提供了新的安全感来源,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日常生活秩序的维持方式,体现了日常生活中个体再生产的自由自觉性。

##### 1. 创造流动的社会空间界限

传统典型的社会空间是区域化的。托台村民经由邻里交往、亲属关系、仪式传统等形成社会经验,划分社会空间。从20世纪后半期开始,一些稳固增长的条件,如全球性媒介产品市场的存在,技术提供的快速、高容量、低成本的跨越国界和远距离的传输渠道等使全球性大众传播成为事实,受众能够接收来自其他国家与地区的信息和文化内容。虽然全球传播或接收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有赖于国家媒介体制等更为具体的事物(丹尼斯·麦奎尔,2006,198),但在托台,20世纪90年代初期部分村民就已经开始接触经由电视媒介选择的全球化电

视产品,从21世纪初期开始通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受众给自己创造了一定的收视选择自由,不再完全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约束。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电视事业的发展,托台村民也能够看到更多的维语节目以及汉语和外语译制节目。通过电视屏幕中可见的全球、国家与地方,托台受众的电视实践突破传统社会空间,创造出流动的社会空间界限。

托台受众电视实践创造的流动社会空间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当地社会空间、全国社会空间和全球社会空间。任何社会空间都与其代表的文化联系在一起。这样,托台维吾尔族文化同时受到来自全国其他民族文化和来自全球文化的双重影响。从宏观上讲,跨文化的电视产品确实会产生意识形态上的影响,给族群文化带来一些变化。但受众理解与接收的主动性使得他会结合自己的文化经验进行文本意义的生产。托台受众正是在传播内容日趋多元化与多样性的媒介环境中依靠族群文化的内在凝聚力、包容性与生命力对其他文化的媒介产品进行抵制、改造与挪用。正如约翰·汤姆林森(John Tomlinson)所说“全球化的未来不止是同质化和西化的话语所预示的那样,它的前景是相当开放的。”(格雷姆·伯顿,2007,30)托台维吾尔族受众观看印度、巴基斯坦的外语节目,喜欢看韩剧,喜欢表现族群文化传统的节目,关心新闻节目都是他们在流动的社会空间中自我创造边界的结果。通过电视,托台人改变了自己生活中的“地理场景”,也建立了新的情感联系。

如果传播在物理上对近距离产生作用但对远距离效果减弱,那么其产生的文化、政治和共同关注的问题就会建立在位置、区域与地方社区的基础上。当远距离的传播得到加强,近距离传播退化后,人类的关系将转化为一种横向的水平:大量物理空间上分离的人们通过与地方外文化、政治、权力中心的联系而联结在一起(詹姆斯·W.凯瑞,2005,177)。托台受众利用电视创造的流动空间即是远距离传播的产物。占有空间便有可能占有时间,空间是权力的表现,而时间往往代表文化。流动的空间地理场景可能会形成新的共同想象或者强化已有的某种联系,从而导致认同和权威的旧基础

被削弱或变得模糊，甚至可能被新的群体身份所代替（丹尼斯·麦奎尔，2006，94）。也就是说，托台受众电视实践创造出的流动空间必然引发关于认同问题的思考，这一点将另撰文讨论。

## 2. 重构村民的仪式化生活

托台是一个深受族群传统影响的人们之间联系密切的稳定共同体，各种仪式活动在其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托台的仪式活动有不同的类型，大致可以分为宗教仪式（如做乃玛子）、人生礼仪（如割礼、婚礼、丧礼等）、岁时节庆（如古尔邦节、诺茹孜节等）、民间娱乐活动（如麦西莱甫）等。这些仪式活动和其他惯例、传统共同维持着托台日常生活的连续性与恒常性。但是在社会变迁的大背景下，人们庆祝节假日和婚庆喜日的习俗发生变化，群众性自发娱乐活动趋于减少，某些传统仪式与人们的联系日渐式微。受到影响最大的当属民间娱乐活动。传统上麦西莱甫等民间娱乐活动可以单独举行，也常常依托人生礼仪和岁时节庆活动举办，而现在这类活动在实际生活中越来越少。但村民对仪式的热情并没有因此减退，所以当2009年县里举办农民麦西莱甫时，即使没有入场券仍然有很多人等在门口希望有机会入场观看。

日常生活中某些仪式的减少为电视重构村民的仪式化生活提供了机会。电视台播放的民族歌舞、小品晚会，《麦西莱甫》、《文化之林》栏目，一定程度上弥合着日常生活中由于社会变迁而日渐式微的传统仪式。村民通过与电视栏目的定期“约会”，或者购买光碟随时观看，使真实生活流程中的集体欢腾时期不再具有时间的规定性。这样，麦西莱甫、木卡姆、古尔邦节等传统民间活动和节庆仪式脱离现实时间的限制，成为村民可以随时获得的集体体验。电视因此重构了村民的仪式化生活，成为日常生活中惯例、仪式和传统的一部分。

仪式的电视化给村民带来不同的感受：真实在场的参与转变为参与感。同时，影碟机的存在使村民不需要邀请演奏和表演者也可以享受民族歌舞，为朋友聚会和家庭待客提供娱乐形式。仪式越来越成为表演性而非参与性的东西。为了适合电视传播，仪式的内容和形式也

会发生变化。譬如传统上一般由乐曲舞蹈、娱乐游戏和惩罚行为不端者三部分组成的麦西莱甫，在电视中演变为歌舞表演。虽然生活世界中的族群仪式植入电视媒体有可能给仪式提供新内容或者改变传统的部分内容，但它从根本上保存了传统形式与传统功能（罗杰·西尔弗斯通，2004，31）。

外语节目是电视重构族群传统仪式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村里有卫星电视的家庭可能突破政策限制收看国外宗教节目和其他节目。虽然这违背了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但在受众那里确实起到了共享仪式的作用。

电视除了重构族群仪式传统外，同时也建构了国家的各种仪式庆典。北京奥运会、国庆五十年大典阅兵仪式，托台村民都能够通过电视同步体验。可以说，电视对村民仪式化生活的重构发挥了整合村民生活的作用。由于受到语言、文化的限制，作为国家文化首要代理人的全国性电视媒体在促成村民按照国家生活日历来组织自己的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电视在仪式方面的建构作用主要通过地方媒介和跨国媒介实现。

## 3. 提供新的安全感来源

本体安全是指大多数人对自我认同的连续性以及对他们行动的社会和物质环境的恒常性所具有的信心，是一种对人和物的可靠感受（安东尼·吉登斯，2006，80）。信任是本体安全的前提条件，通过日常生活的固定行为得以维持。在现代社会，维护本体安全的社会环境与前现代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越来越依赖网络与机器，习惯于“信任来自远方的东西”——被脱域的抽象体系，包括象征标志和专家系统（安东尼·吉登斯，2006，88-97）。电视就是抽象信任体系的一部分。此外，电视总是在房屋的某个位置，节目编排的周期性和连续性，给人们创造了某种程度的依赖、安全与依附感，这使电视成为具有潜在意义的转换客体。作为本体安全和转换客体，电视帮助营造了日常生活的安全感。

那么托台受众的电视实践到底提供了哪些新的安全感来源呢？前文我们论述了电视给托台人创造了流动的社会空间界限，重构了仪式化的社会生活。如果运用传播的空间-时间，

权力-文化的分析视角,托台受众通过电视实践扩展空间从而实现了时间的占有。空间代表一种权力,时间总是和文化联系在一起,是对社会的维系。有了电视,托台人可以在地方、全国和全球空间中来回穿梭,可以聚焦于某些特定内容,如表现族群文化特色的节目、韩剧、新闻以至某些外语节目,并体现出重构自己仪式化生活的重要特点。电视创造的仪式化社会生活,填充并丰富了传统生活模式,一定程度上置换了族群的集体历史记忆。传统与惯例通过电视得以延续,保持了过去、现在与未来的连续性,维系了人们的安全感。

所以,托台受众的电视实践客观上起到了传承族群文化,承担族群文化转换客体的功能。人们以电视为中介,保持与外界的联系,体验文化传统,创造出新的安全感来源。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11YJC8600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新疆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

#### 参考文献

- 安东尼·吉登斯(2006),《现代性的后果》,译林出版社。
- 戴维·莫利(2005),《电视、受众与文化研究》,新华出版社。
- 丹尼斯·麦奎尔(2006),《麦奎尔大众传播理论》(第四版),清华大学出版社。
- 格雷姆·伯顿(2007),《媒体与社会:批判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
- 金玉萍(2011),《身份认同与技术转向:新受众研究的发展态势》,《国际新闻界》2011(7),40-44。
- 柯克·约翰逊(2005),《电视与乡村社会变迁:对印度两村庄的民族志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罗杰·西尔弗斯通(2004),《电视与日常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
- 曼纽尔·卡斯特(2006),《同的力量》(第二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尼古拉斯·阿伯克龙比(2001),《电视与社会》,南京大学出版社。

乔治·拉伦(2005),《意识形态与文化身份:现代性和第三世界的在场》,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立胜(2009),《中国农村现代化社会基础研究》,人民出版社。

邢虹文(2005),《电视与社会——电视社会学引论》,学林出版社。

殷乐(2010),《媒介融合环境下欧美受众研究的范式转换》,《新闻与传播研究》2010(6),70-78。

约翰·史都瑞(2002),《文化消费与日常生活》,台湾远流图书公司。

约翰·塔洛克(2004),《电视受众研究——文化理论与方法》,商务印书馆。

约书亚·梅罗维茨(2002),《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清华大学出版社。

詹姆斯·W. 凯瑞(2005),《作为文化的传播》,华夏出版社。

Morley, D. (1980). *The Nationwide Audience*.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Gillespie, M. (1995). *Television, Ethnicity and Cultur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Moores, S. (1996). *Satellite Television and Everyday Life: Articulating Technology*. Luton: Luton Press.

#### 注释

- [1]《麦西莱甫》是新疆电视台维吾尔语新闻综合频道(二套)的自办栏目,是一档荟萃歌舞、小品、相声、杂技等民间艺术形式的综艺节目。
- [2]《文化之林》是新疆电视台维吾尔语综艺频道(五套)的自办栏目,是一档文化访谈节目,主要介绍维吾尔族的传统文化及变迁。
- [3]“麦西莱甫”维吾尔语意为“集会”、“聚会”,是维吾尔人集歌舞、各种民间娱乐、品行教育为一体的民间娱乐活动。麦西莱甫一般由乐曲舞蹈、娱乐游戏和惩罚行为不端者三部分组成。麦西莱甫举行的时间和参加的人数都不受限制,通常在休息日和晚间常举办小型麦西莱甫,节假日和婚庆喜日举行大型麦西莱甫,是一种深受维吾尔人喜爱的娱乐形式。
- [4]“新闻的结构”在这里指的是新闻中叙事逻辑缺失,结构破碎。电视新闻的力量是借助联想逻辑,而不是通过叙事逻辑来发挥作用的。

takes the history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s the main line, and analyses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ime and space of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with Historical technicalism of McLuhanism critically, and the evolution course of communication forms and media forms.

34 *Uigur Audience's TV Practice and their Everyday Life: a Study of Ethnography in Tutey Village*

Jin Yuping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the paper explores Uigur audience's TV use and their identity with ethnography in the rapid - changing society. The empirical studies show that Tutey audience's TV technology use and program watching are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ethnic cultural norms, their reception is de - ideology, and the concept of nation is hierarchical in their text interpretation. This kind of TV practice creates mobile social space boundaries, and provides new materials to construct their identity - - strong ethnic identity and alienated national identity.

43 *The Gannan Tibetan social flow and culture integration Under Mass media background*

Zhang Shuoxun and Wang Xiaohong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mass media in Gannan Tibetan developed rapidly. The mass media dissemination of multicentric and speedy accelerated the speed of social mobility and caused culture shock and integration in Tibetan area. This article makes the field survey by picking five typical villages, based on systematical investigation. It analyzes Gannan Tibetan area present situation of social mobility and how "peasant workers" and "immigrants" as the flow media, played a model and leading role in farmers and herdsman in Gannan Tibetan area.

51 *A Discussion of Japanese public opinion mobilizing mechanism under the total war system*

Yu Miao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public opinion mobilization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total war system during the 15 years war in Japan. Through the inspection on the war time social history of Japan, the paper finds Japanese Military modeled on the German total war system, put the media propaganda and the ideological guiding as the core guidelines of the public opinion mobilizing by integrating various media and putting the media resources into the orbit of war. The authorities context of the feudal capitalism system formed the political basis of the public opinion mobilizing mechanism, and the